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5.789 万股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0007号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3HAM89P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5.789 万股
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0007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弘元绿能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弘元绿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弘元绿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弘元绿能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81.454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781.4545万元。根据弘元绿能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9号《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弘元绿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5.789万股。



弘元绿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57,8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99,999,985.80元。经此发行，弘元绿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4,872,43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弘元绿能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99,999,985.80元（大写：贰拾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2,127,237.38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柒元叁角捌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872,748.42元（大写：贰拾陆亿柒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肆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7,057,8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70,814,858.4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弘元绿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81.454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781.454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1,351.2729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弘元绿能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分红方案，资本公积转增的实收资本（股本）16,431.8996万元；因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的实收资本（股本）1.718万元。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87.243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8,487.2435万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弘元绿能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弘元绿能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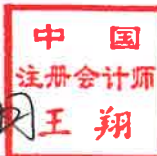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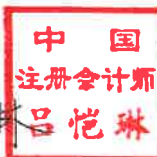




王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恺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年1月22日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西部利得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9,999,986.66					49,999,986.66	1.85%	1,982,553.00	1.85%	1,982,553.00	1.85%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9,999,976.28					69,999,976.28	2.59%	2,775,574.00	2.59%	2,775,574.00	2.59%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13,999,670.98					113,999,670.98	4.22%	4,520,209.00	4.22%	4,520,209.00	4.22%	
汇添富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11.00					49,999,911.00	1.85%	1,982,550.00	1.85%	1,982,550.00	1.85%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82,659,456.46					182,659,456.46	6.77%	7,242,643.00	6.77%	7,242,643.00	6.77%	
袁仲明	49,999,986.66					49,999,986.66	1.85%	1,982,553.00	1.85%	1,982,553.00	1.85%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17,629,989.10					117,629,989.10	4.36%	4,664,155.00	4.36%	4,664,155.00	4.36%	
UBS AG	252,999,978.40					252,999,978.40	9.37%	10,031,720.00	9.37%	10,031,720.00	9.37%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2,999,975.40					112,999,975.40	4.19%	4,480,570.00	4.19%	4,480,570.00	4.19%	
国泰君安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2,999,993.20					102,999,993.20	3.81%	4,084,060.00	3.81%	4,084,060.00	3.8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国企改革发 展三期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5,107.00	99,999,998.54					99,999,998.54	3,965,107.00	3.70%	3,965,107.00	3.70%
徐州金投新能源 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720,856.00	799,999,988.32					799,999,988.32	31,720,856.00	29.63%	31,720,856.00	29.63%
中意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5,860,428.00	399,999,994.16					399,999,994.16	15,860,428.00	14.81%	15,860,428.00	14.81%
无锡金源融达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764,912.00	296,711,080.64					296,711,080.64	11,764,912.00	10.99%	11,764,912.00	10.99%
合计	107,057,890.00	2,699,999,985.80					2,699,999,985.80	107,057,890.00	100.00%	107,057,890.00	100.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24,313.00	1.06%	113,182,203.00	16.53%	6,124,313.00	1.06%	107,057,890.00	16.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1,690,232.00	98.94%	571,690,232.00	83.47%	571,690,232.00	98.94%	571,690,232.00	83.47%
合计	577,814,545.00	100.00%	684,872,435.00	100.00%	577,814,545.00	100.00%	684,872,43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系由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前身为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经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144,972,492.87 元折为股份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45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0,472,492.87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依法登记注册。

经历次增资、转增后，弘元绿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在本次变更前均为人民币 57,781.4545 万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弘元绿能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9 号《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弘元绿能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5.789 万股。

弘元绿能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81.4545 万元，股份总数为 577,814,5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77,814,54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弘元绿能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84,872,4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4,872,435.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弘元绿能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9,999,985.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2,127,23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872,748.4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057,8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70,814,858.42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300,000.00
律师费用	9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00.00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27,237.38
合计	22,127,237.38

四、审验结果

1、弘元绿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699,999,985.80 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9,3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2,680,699,986.80 元汇入弘元绿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4-1-2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96280237291	600,000,000.00
2024-1-2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900002141	700,000,000.00
2024-1-2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49332	500,000,000.00
2024-1-2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扬名支行	322000624013001389257	500,000,000.00
2024-1-2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2427110000	380,699,985.8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五、其他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弘元绿能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1,079.7479 万元，与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57,781.4545 万元的差异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71.525 万元，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方案，资本公积转增的实收资本（股本）16,431.8996 万元，因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的实收资本（股本）1.718 万元。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595011008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收款人账号: 496280237291

付款人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收款人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金额: CNY600,000,000.00

人民币陆亿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012239386799

发起行行号: 105651000604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30204649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入账账号: 496280237291

入账户名: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6293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41444372-99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12250042311

回单验证码: 242S2E9U3CBR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打印日期: 2024-01-22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 24012250970050		验证码		3W KRZ7ANBH ZX	
付款人	账户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号	840100788019000021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EK 95	凭证号	交易网点		8401	
交易时间		2024年01月22日16时28分57秒	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899019091048-1	
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亿元整	金额(小写)	¥700,000,000.00元	交易附言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摘要		汇入外LZ24012200755660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4年01月22日17时22分18秒			
重要提示: (1)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 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2)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 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 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付款凭证依据, 仅供参考;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 将固定展示为“?”。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_puny_e_bank/), 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凭证号： 日志号：469456870

付款方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号	10-65500104024933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金额	小写	500,000,000.00			
	大写	伍亿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摘要	转存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402269625735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收款人账号	322000624013001389257	主账号					
收款人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无锡锡名支行						
付款人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付款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500,000,000.00	金额大写	伍亿元整		
摘要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附加信息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01-22	会计流水号	EEP0000047714331	打印机构	
记账机构	01322212999	经办柜员	EEP0000	记账柜员	EEP0000	复核柜员	
						打印柜员	EEP0000
						授权柜员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业务编号: 71R046R7000004380697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510902427110000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380,699,985.8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捌仟零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
交易摘要: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546S30012FMY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271B990209815

2024/01/22 16:58:58 97MEHA9T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编号: 20240123074370001

投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大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 联 内 界

收款到账编号为: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4 年 01 月 22 日止。

张元绿白美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	------	----	----	------

2024/01/22	53004670835051508511	CNY	600,000,000.000	境内
------------	----------------------	-----	-----------------	----

缴款人: 张元绿白美源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张元绿白美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编号: 20240123074970001

银行确认

銀 行 確 認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4 年 01 月 23 日

经办人: 5370279 邹佩蓓

邹佩蓓

邹佩蓓

复核人: 5504933 吕赞

吕赞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被审计单位: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编号: DH17059099129396

013302730



93942401232000280619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

本公司[*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83号(汇创大厦2号楼东楼)24层

联系人: 赵雪怡 电话: 15895335248 电子邮箱: zhaoxueyi@dahua-cpa.com

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可联系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吕恺琳(13706196930)。

截至[2024年01月22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询证函回函已
现场签收

签收: 蒋沂峰

陈昊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核对不相符

陈昊

函证编号: DH17059099129396

李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	募集资金户	84010078801900002141	人民币	700,000,000.0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款	境内		电子转账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加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陈焯

已验印

11044079

1108064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3202110177399

良杨印建

陈昊

939440/23200282002

211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详见附件, 附件共壹页。
以下空白

本次回函信息为该客户与^{本行}机构的业务往来

我行不对询证函的注册验资、股东投资等目的进行审核, 仅对其来账汇入记载信息进行核对

2024年1月23日

经办人: 陈昊 职务:
复核人: 李捷 职务:



(银行盖章)





截止2024年1月22日止，缴入的出资额列示不符，应为：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22	专用存款帐户	8401007880 1900002141	人民币	7000000000	弘元绿能定增募集资金款		/	无

所列信息除原函账户性质不符外，其余相符。

李捷 [陈昊]



Background watermark text: 浦发银行, henh40, 2024-1-23, 14:42

被审计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编号：DH1705909912898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
-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83号（汇创大厦2号楼东楼）24层

联系人：赵雪怡 电话：15895335248 电子邮箱：zhaoxueyi@dahua-cpa.com

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可联系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吕恺琳（13706196930）。

截至[2024年01月22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缴款人	缴款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	募集资金户	10655001040249332	人民币	500,000,000.0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电子转账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4年1月25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1017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10177

杨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1月23日

经办人: *张明*

电话: 1381200520

复核人: *张明*

电话: 158617087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被审计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编号：DH1705909912913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83号（汇创大厦2号楼东楼）24层

联系人：赵雪怡 电话：15895335248 电子邮箱：zhaoxueyi@dahua-cpa.com

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可联系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吕恺琳（13706196930）。

截至[2024年01月22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缴款人	缴款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	募集资金户	322000624013001389257	人民币	500,000,000.0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款	境内		电子转账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BCBF2
E87C0

函证编号: DH1705909912913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账户性质正确应为: 专用户, 备注正确应为: 支付平台。

2024年1月23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510000296527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5100002965270

函证基准日: 20240122

客户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不相符。账户性质应为其它专用存款户, 其余询证信息相符。

2024年01月23日

经办人: 王佳

复核人: 陆彦

职务: 经办柜员

电话: 051082730538

职务: 复核柜员

电话: 051082730538

EC2T9R7T

函证业务电子专用章 (银行盖章)



被审计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编号：DH1705909912926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
-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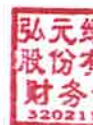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83号（汇创大厦2号楼东楼）24层

联系人：赵雪怡 电话：15895335248 电子邮箱：zhaoxueyi@dahua-cpa.com

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可联系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吕恺琳（13706196930）。

截至[2024年01月22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15100002965270

函证编号: DH17059099129265

缴款人	缴款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	募集资金户	510902427110000	人民币	380,699,985.8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款	境内		电子转账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股



02110

色能
限公
之用
11773

才
技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了解更多
信息、下载、打印、
监管数据、办税、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4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资产评估业务；在依法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企许可[201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超
 Full name: 王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1970-10-09
 工作单位: 江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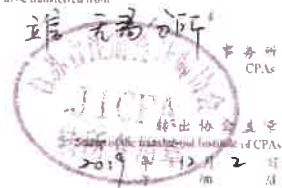
CPA 王超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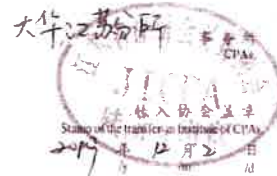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1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月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吕艳琳
 Full name 吕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202B319910225248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吕艳琳

110101483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